

#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闽0121破23号之三

申请人：福州巨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9月23日，福州巨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目前福州巨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且名下资产不足以偿付破产费用，请求本院终结福州巨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债权人会议已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福州巨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无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于法有据，予以支持。终结破产程序后，管理人仍需勤勉尽责履行职务，根据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对破产企业财产进行处置。若管理人有代表债权人通过诉讼追缴股东出资，且有回款后，依照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分配，以保障广大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福州巨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文仲  
审 判 员 陈 彬  
审 判 员 王秀林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叶志坚  
书 记 员 程琪渝

附：

## 本案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